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8月23日

發稿人：魏豪勇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16 編號：1120823-211

本署偵辦未經許可擅自開發國有林地經營馬場案件，及時遏阻破壞國土，守護國之南境水土保持

為防止國有土地及自然地貌生態遭受破壞，本署民生環保專組檢察官周亞蒨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偵辦謝姓業者在屏東縣恆春鎮國有林地經營馬場，卻未經許可擅自整地而非法開發及使用，認涉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之在公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開發、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嫌，業於日前偵結並提起公訴。

經查，謝○○在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林保屏東分署)管理之國有林地內經營馬場，如欲在該土地內從事墾殖、占用、開發、經營或使用之行為，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已於該土地上放置紐澤西護欄，阻擋其用於商業營利之載客馬匹進入上開林班走動，竟仍於112年1月間，在放置紐澤西護欄之土地上，擅自使用除草機清除、手持鐮刀砍除土地上之林相與原生草木，而有整地之行為，非法開發及使用本案土地，幸未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即遭林保屏東分署人員巡視發現，迅通報本署及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偵辦，經蒐證及訊問相關證人後業於日前偵結，並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呼籲國土及自然生態為國家重要資產，不得任意開發、破壞，尤其位處國之南境的墾丁地區向來為國人熱愛旅遊地點，天然美景與公有土地應共同維護，讓全民得以共享，從事沙灘

車或馬場等商業行為，務必事先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墾殖、開發或使用，本署亦將持續嚴加查察偵辦，確保國家水土安全及自然生態保育。